

JINKE 金科

美好你的生活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7-144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金明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项目开发及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融资上账效率，在公司以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累计预计对该公司担保额度的基础上，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本次拟对其增加15,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本年度累计预计担保额度	已公告担保发生额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本年度剩余担保额度
柳州金明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60,000	15,000	135,000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了支持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提高融资上账速度，切实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对参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合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40.9898亿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加大合资合作力度，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与福建嘉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嘉里”）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公司和福建嘉里向福建希尔顿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希尔顿”或“项目公司”）增资，共同开发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的房地产项目。增资完成后，公司和福建嘉里分别持有福建希尔顿50%的股权，福建希尔顿为公司非并表参股公司。按照《项目合作协议书》的相关约定，项目公司由公司主导开发，按照公司的运营管理模式进行运营和管理，当项目公司经营资金不足时，由项目公司采取融资的方式获取资金，不能通过融资解决的，由股东以借款的方式投入资金解决，上述公司向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行为将构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为了促进项目的开发管理，公司同意向福建希尔顿提供不超过17.58亿元的股东借款，按照《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规定，福建希尔顿将按9%年利率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产品的议案》

为加速公司资金周转、拓宽融资渠道，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拟开展物业收入的资产证券化工作，即通过公司聘请的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信托，并通过该信托计划发行资产支持票据进行融资。

本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16亿元，其中优先级票据规模不超过15亿元，信用等级为AAA级；次级票据规模不超过1亿元，无评级，由公司所属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的子公司全额认购。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金科物业资产支持票据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周达先生之配偶李媛女士及公司常务副总裁方明富先生因个人住房需求，拟购买公司商品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李媛女士、方明富先生为本公司关联方，上述人员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李媛女士和方明富先生拟分别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金科科健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重庆“金科·岭上”项目商品房各一套，合计金额为718.09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议案详细内容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人向公司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周达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周三）15 时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周四）。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